

以资金周转困难拖欠工资 员工要求支付欠薪和补偿金 工会调解 9名员工诉求获解决

□本报记者 李婧

“李老师，我们拿到拖欠工资了！谢谢您。”最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会帮扶中心的李艳飞接到了工人李师傅的电话。这位李师傅和他的10个工友曾在今年3月在帮扶中心投诉被拖欠工资一事。

他们投诉后，经过帮扶中心的多次调解，李师傅等9名工人和企业签订了调解协议，还在第一时间置换了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调解协议。目前，工人们不仅拿到了拖欠工资，还拿到了补偿金。

立案： 工人投诉老板不发工资

今年3月5日，十几名工人来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会的帮扶中心投诉：“我们公司总是拖欠工资，老说没钱，经常压三五个月才给。现在，最近一次的工资又拖了好几个月。各项社会保险上的也不齐全，我们这事儿你们管不？”

面对帮扶中心的工作人员李艳飞，26岁的李师傅说，他自己前俩月的工资单位一直没发。这次来的几个工人里，还有人被拖欠了半年的工资。“每个月三四千块钱，钱虽不多，但它是我们过日子的钱呀！”

“管！当然管！”李艳飞赶紧把工人们带到会议室，几名职工继续倾诉公司不正确对待他们诉求的做法。

原来，这十余名工人来自一家医疗器械的技术公司，都是一线生产工人。去年，企业因资金链条断裂造成资金紧张，职工工

资总是拖几个月才发放。由此，造成了工人生活困难，并对老板、企业产生的意见。

帮扶中心立刻将这起拖欠工资的事情立了案。

企业： 资金困难暂时发不出工资

3月6日，帮扶中心的工作人员致电涉案企业的人力资源部。

“对，我们这就去您那里商量怎么办。”该企业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没多久就来到帮扶中心。

该负责人介绍说，企业拖欠工人工资是事实，“我们不是不想给。企业发展太快，去年融资不太顺利，资金链条断了。现在我们生产的大型医疗器械还在销售中，都是高端的设备，卖出去一台就有几千万的回款。所以，还是请您帮我们劝劝工人，再等等！”

帮扶中心负责此事的李艳飞说，中心了解到这家企业有一百多个工人，一直正常经营，不像是个能随时跑路的皮包公司。“你们回去好好想想办法，工人的工资得保证，越快解决，才能越快让工人踏实工作。”

帮扶中心： 职工维权期间不算旷工

听说帮扶中心找了单位，而且单位还承诺发工资了。来咨询的工人们每天一趟地往帮扶中心跑。有好几天，李艳飞来上班的时候发现已经有工人蹲在门口等着开门了，见有人进门就过来咨询“工资啥时候才能到手？”

看到工人们这样着急，李艳

飞也跟着着急起来，要求公司马上派人来和工人协商解决工资问题。李艳飞特别提醒企业：“工人们来帮扶中心这里维权，是因为你们没发工资在先。他们来这里咨询协商的时间，不能按旷工算！”

工人们听完这话也有了底气。不过，他们还有一些担忧。

“我们也不想在公司干了，如果自己提出辞职，还能有经济补偿金吗？”工人们问。

李艳飞说：“你们解除劳动合同，是因为单位没有足额发放工资。根据法律规定，你们可以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工人们说：“要是这样，那个经济补偿的钱，我们也得要！”

李艳飞说，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于这个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的工资。

协商： 9名工人签订调解协议

3月9日是一个周五，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企业工会主席都来到帮扶中心。为了避免双方发生争执，帮扶中心安排企业和员工分别在两个会议室，由调解员分别跟他们谈话。

听说工人们要辞职，还要经济补偿金，企业人力资源总监说：“工资我们肯定会给你们发，只要容我们几个月都能给。可是，工人

自己提出辞职，补偿金嘛……企业正缺资金，确实给不了。”

在另一间会议室，职工们的态度很坚决：“工资得要！干了这么多年的补偿金，也得要！”

双方都有自己的道理，调解员来回协商了9个小时。

调解员一会儿对企业说：“拖欠工人的工资，工人们如果去申请劳动仲裁，经济补偿金和工资都是要给的。”一会儿调解员又得劝工人：“诉讼一旦进入司法程序，时间会比较长，多耽误一个月，你们的日子就要多难一个月。让企业早点发钱，你们好早点谋划其他出路，效果可能比这样僵持着好。”

当天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过了3天，即3月12日，双方再次来到帮扶中心。

这一次，企业做出让步，同意在半年内全额给付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工人们表示，如果企业兑现承诺，可以少要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于是，现场有9名职工与企业签订了调解协议，企业也松了一口气。

此后，帮扶中心的工作人员又协助双方到仲裁委，将调解协议置换为由仲裁委出具的有法律效力的劳动仲裁调解书。“这样做是为了使职工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劳动仲裁调解书签订以后，只要送达给双方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企业不能按照协议书履行义务，职工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没过几天，工人和企业双双给帮扶中心送来了锦旗。近日，工人们陆续收到了企业发放的拖欠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劳动者“跳单”入职，应否向中介支付费用？

通过中介机构寻找合适的工作是许多劳动者的首选。可是，因为劳动者跳单或者疑似跳单引起的纠纷并非少数。而所谓跳单，是指在中介机构按照劳动者的要求提供资源信息、促使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约后，劳动者为规避或减少交付中介费的义务，而跳过中介机构私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那么，劳动者这种情况下究竟应否向中介支付费用呢？在这方面有哪些法律规定？以下案例给出了比较详细的答案。

中介提供格式条款，并非劳动者跳单免责理由

2018年1月2日，邱成荷与一家中介公司达成协议：中介公司在一周内给邱成荷找到指定的工作，邱成荷给中介公司1000元报酬。

次日下午，中介公司给邱成荷提供了用人单位的相应信息。

见中介公司轻易就能赚到1000元，邱成荷选择了“跳单”：在悄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他以中介公司提供的协议文本，是中介公司单方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其协商的格式条款为由，拒绝向中介公司支付报酬。

【点评】

邱成荷应当向中介公司支付

报酬。

《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这就是说，并非所有格式条款都一律无效，只有符合相应的条件的格式条款才无效。

与之对应，邱成荷与中介公司关于限期完成指定工作、1000元报酬的约定，既没有免除中介公司责任，也没有加重邱成荷责任、排除邱成荷主要权利，故不在此规定之列。

《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条指出：“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中介服务合同作为居间合同之一，在中介公司已依约履行职责的情况下，邱成荷无权反悔。相反，其应当依据此规定向中介公司支付费用。

没有利用中介信息，劳动者虽入职也不属违约

2018年2月15日，刘丽萍与一家中介公司约定：若中介公司提供了所指定的工作并让其满意，其应支付1500元报酬；反之，尽管中介公司提供了工作但不能让她满意，她只补偿100元。

三天后，中介公司给刘丽萍提供一家单位的信息。刘丽萍对此信息不太满意并准备自己上网

查找一个中意的单位，所以只付给中介公司100元。

刘丽萍在网上查找时，也发现了上述单位的消息，且通过多方比较，最终仍选择与该单位签约。见此情况，中介公司找上门来，要求她补缴1400元报酬。

【点评】

刘丽萍可以拒绝补缴。

一方面，《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条规定：“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这就是说，中介公司获得报酬的条件是提供了机会、促成了劳动合同的签订。而刘丽萍与单位劳动合同的签订，是自己事后上网查找并比较后选择的结果，与中介公司没有关联。

另一方面，《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刘丽萍付给中介公司100元补偿，中介公司接受，意味着双方已经解除。此后，刘丽萍的所作所为因不构成违约而不应担责。

中介无法提供服务证据，无权索要服务费用

2018年3月5日，因A中介公司提供的用人单位要么不适合自己，要么遭到拒绝，钟丽玉解除了

与A中介公司的中介服务合同，并与B中介公司另行签约。

B中介公司提供的用人单位中，有的与A中介公司重合。钟丽玉通过一再挑选，迫于“先就业后择业”的心理，只好降低心理预期，选定一家A、B中介公司重合推荐的一个用人单位。

她入职后，A中介公司认为钟丽玉是利用了它提供的信息或订约机会，故要求其支付相应的报酬。

【点评】

钟丽玉有权拒绝向A中介公司支付报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在此，姑且不论钟丽玉在现用人单位工作，是接受B中介公司服务收到的结果。若A中介公司认为钟丽玉是利用其提供的信息或订约机会，那么，它就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本案中，由于A公司不能证明自己的主张，实际上也不是它促成了钟丽玉就业，故其无权要求钟丽玉支付相应的报酬。 颜梅生 法官

案情简介：

霍营街道辖区居民齐某五年前经介绍与同村刘某结婚，婚后两人性格不合，小吵小闹不断。齐某本不以为然，谁料刘某却悄悄地与邻村赵某产生了感情甚至同居，还时不时对齐某恶语相向，近来一度变本加厉，甚至对齐某拳打脚踢。齐某无法忍受刘某的背叛行为和家暴行为，要起诉离婚，想到自己五年遭受的冷遇和暴力，心中多有不甘，故前来霍营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自己是否可以要求赔偿，如果可以要求赔偿，应该怎么提出？

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因此，齐某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一》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一》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一》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结合到本案中，如果刘某在有配偶的情况下与邻村赵某存在同居事实，齐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的，可以一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昌平工商专栏

无过错方起诉离婚可以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吗？